

合同编号: TLJS-2024-

万达开科技创新示范园项目室内装
饰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名称)
施工施工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达开科技创新示范园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名称)施工
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达开科技创新示范园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施工
施工标段。

2.工程地点：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3.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4.工程内容：万达开科技创新示范园1#、2#、3#楼弱电施工
及信息化设备安装。

5.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MABQ9YDK9N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 72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0818-22566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州
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35 1179 9001 0000 0432
951

承包人(公章)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5558221566U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凤溪
大道中段 15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账 号: 4402 2090 2906 8027 351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达市亭柳函〔2025〕37号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开科技创新示范园项目室内装饰 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施工合同公告的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贵中心开标的万达开科技创新示范园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施工，因合同备案审查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合同未及时在网上公示，现申请对该项目施工合同进行公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招标人和投标人自行解决。

此函。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